

简述标准在合格评定中的应用

刘亚民 刘庆

本文仅就实验室认可、计量认证/审查认可时正确表达相应标准及应注意的问题作一简述。

标准是检验/检测立项依据，也是检验/检测机构检测与评价的依据，任何检验/检测机构都应当重视标准的正确使用。为此，在《计量认证/审查认可评审准则》的 10.1 10.8 中及实验室认可准则（CNAL/AC01-2002）中的 5.4.1 5.4.7 中，作为质量体系要素作了专门的描述，提出了具体要求。然而，据调查在具体实施中，检验/检测实验室在申请立项中一般约在 5% 10%（个别达到 30%），在相应标准的引用中有差错或表达不规范；而在评审建议通过项目或附表中，仍在 80% 的实验室项目有 2% 5%（个别达到 20%）的差错或表达不规范。分析其产生的原因，一是理解不够，致使项目与相应标准表达不确切、不规范，甚至引用了作废标准；二是不够认真、仔细，没有认真查新或仔细核对。为此，本文就标准在认证/认可中正确使用，相应标准的齐全有效、规范使用与正确表达等方面加以阐述，以期在认证/认可的申请准备与评审中得到应用。

1、实验室规范使用标准中应注意的问题

1.1 规范使用标准代号

我国标准代号均为大写汉语拼音字母构成，如国家标准代号为 GB，国家军用标准代号为 GJB，机械行业标准代号为 JB。应注意的是清理后的国家标准有 3353 项转为其他标准，还有相当一部分转为推荐性标准（见 1999 年以不的国家标准目录），引用时要按质技监局标函[1998]52 号和 216 号文的通知精神进行，引用标准时，一定要注意规范要求，正确使用标准及其代号。

1.2 相应标准、规范应齐全有效

要求检验/检测实验室的相应标准齐全有效。所谓齐全是指管理和技术要求都有涉及到的通用、基础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检测方法标准、抽（采）样标准。所谓有效，一是指时效，即采用现行有效版本。二是指经有权颁布标准的部门正式审批发布的标准，而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审报批稿，均不能作为有效标准的依据。（见质技监认函[1999]012 号）

1.3 标准的属性与使用的关系

强制性标准，必须严格按标准要求强制执行；推荐性标准，使用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自愿采用，但一经采用并确认，或者合同已有规定，或者作出承诺与许可，就具备了约束力，应按标准要求来执行。

备案的企业标准，可以作为实验室认可的“方法”依据，但不能作为计量认证/审查认可的依据。对于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作为“内部使用”可以不备案，但如果作为“交货依据”，就必须备案，同时也作为产品监督检验的依据。

企业标准的效能可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认实函[2002]78 号文规定执行。

1.4 要重视抽（采）样标准的使用

抽样本身就是整个检验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别是对于监督检验、仲裁检验、产品认证检验中，由样本推断总体，对批量作评价时，仅有检测试验是不够的，必须有抽样、采样的金程序。抽（采）样规一般由产品标准中“检验规则”条款中规定，或者由单独的抽（采）样标准规定。然而，

这一问题并未得到所有检验/检测实验室的重视,一个检验饲料产品的实验室竟然不知道 GB/T14699.1《饲料采样方法》。一个检验肥料产品的实验室不知道 GB/T13565《肥料采样报告格式》;一个检验卷烟(香烟)的实验室不甜美 GB/T5606.1《卷烟抽样》;一个检验实验室用仪器产品的实验室不知道 GB/T12519《分析仪器通用技术条件》中有关于抽样的规则。正确使用抽(采)样标准、规范实验室的行为,使检验/检测报告的结果与评价具有足够的信息、充分的理由、有效的依据、合理的解释,是每一个检验/检测实验室都应力求做到、做好的基本要求。因此,必须重视抽(采)样标准的正确使用。

2、实验室申请项目与相应标准的关系

2.1 从实验室申请检验/检测属性与对象来看“相应”。

一般来讲,对一个产品检验实验室,其申请项目应为具体受检产品名称,而相应标准应为该产品的产品质量标准(包含了安全、卫生要求)。如其能力不能覆盖产品的参数,则应为“产品名称+参数”。例如,项目名称为啤酒,相应标准为 GB4927—2001。对一个检测实验室来说,其申请项目应为具体产品或者一个参数/一组参数(如某产品标准中的一组参数),而相应标准应为产品或方法标准,例如啤酒检测或啤酒中浊度检测、其相应标准应为“GB/T4928—2001”。

另外,对于某些检测实验室,如:科学院系统和高校系统的实验室,申请实验室认可/认证,往往并未确定检测具体对象,只是表征具备能做何种检测的能力和条件,所列的项目常常是根据测量设备的测量范围和检测限来表达,而相应标准为该设备检测通用方法。但是,当检测对象一旦明确时,检测相应标准必须是具体的某一适合的相应标准。

2.2 申请认可/认证项目与相应标准

无论实验室认可,还是计量认证/审查认可,都要求申请项目在某一类中具体化,其项目名称应与相应标准名称一致。项目具体化指具体到某一产品或某种参数。使其范围边界清楚,用语规范科学。达到既可说具备了对某一产品/参数的检验/检测能力,具备了执行某一标准的检验/检测的能力。(国外有些实验室是按执行标准来立项的)。

2.2.1 不应以某一类产品来作为检验/检测具体项目

只有具体的产品才有具体相应的标准。如“温度计”,只是一个类别,没有相应标准。只有将项目列为“工业热电偶”,才能相应标准“JB/T9238—1999”,“工业玻璃温度计和实验玻璃温度计”其相应标准为“JB/T9262—1999”。“天平”是个类别,具体产品如“杠杆式天平”其相应标准为“GB/T4168—1992”;“上皿光学天平”其相应标准为“JB/T9520—1999”;“电子天平”其相应标准为“JB/T5374—1991”;“架盘天平”其相应标准为“QB/T2087—1995”。“皮革”是一个类别,只有具体“家具用皮革”,其相应标准为“GB/T16799—1997”;“服装用皮革”,其相应标准为“QB/T1872—1993”;“鞋面有皮革”,其相应标准为“QB/T1873—1993”。

2.2.2 项目名称应具体、清晰、用语应确切规范

项目名称应与标准名称一致,项目名称应确切表达其实际申请的项目意图和范围。如“氯化钾”项目就不确切,确切地表达应为“试剂氯化钾”其相应标准为“GB/T646—1993”;“工业氯化钾

“其相应标准为“GB/T7118—1999”；“第一工作基准试剂氯化钾”，其相应标准为“GB10732—1989”；“工作基准试剂氯化钾”，其相应标准为“GB10736—1989”；项目名称的确切还表现在“表达用语上”，如果实验室本意是申请“低温环境试验”，然而申请检测项目用语为“低温”。这就让人难以断定是作“低温环境试验”呢？还是低温状态下的“温度测量”呢？如果是前者，则项目应为“低温试验”。再如某实验室检测项目为“汽车尾气检验”，相应标准为“GB/T10628—1989”；从项目名称上看是检验“汽车尾气”，但从相应标准看，却是“标准混合气体组成的测定”，从该实验室申请的意图来考证，它是申请“汽车尾气检验用气体”。

再如某汽车及零配件产品检验室，其申请项目中有一项为“轮胎”，其相应标准列了几个方法标准。这里存在两个问题，一是什么“轮胎”不清楚，力车用？自行车用？工程机械用？汽车用？汽车用是轿车轮胎还是载重车轮胎？二是检验轮胎产品还是轮胎参数不清楚。如果是“轮胎产品”，轿车轮胎相应标准为GB9743—1997；载重轮胎其相应标准为GB9744—1997。如果是汽车轮胎参数检测，其相应标准为：GB/T521—1993，GB/T4503—1996，GB/T6327—1996，GB/T4504—1998，GB/T4502—1998，GB/T4501—1998，GB/T7035—1993，HG/T2443—1993，HG/T2177—1998等（可以将具体参数与标准相对应）。

因此，项目名称确切、具体、清晰、规范是很重要的，只有项目清楚了，才能评定相应标准是否“相应”了。

2.2.3 一个项目可以用几个相应标准来表达其完成这个项目所用的方法及范围

如检测车间有害气体“乐果”，可以是项目“车间空气中乐果的测定”，其相应标准为“GB/T16118—1995”和“GB/T16119—1995”等。至于列几个方法标准，由依据的标准和实验室具备的能力而定。再如某实验室申请环境试验中心的“低温试验”其相应标准可以为“GB/T2423.1-1989（电子产品）；GB/T6587.2—1986（电子测量仪器）；GB/T11606.3—1989（分析仪器）；GB/T12085.2—1989（光学和光学仪器）；GB/T14710—1996（医用电气设备）；GB/T9359—2001（水文仪器）；至于采用哪几个相应标准，这由开展的业务（服务）范围和实验室的能力来确定。

2.2.4 项目的适用范围应与相应标准相一致

有些检验/检测项目只是产品中的一部分，如通用要求、安全要求、卫生要求等，其相应标准应与这“一部分”相适应。如GB4706.11998为《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安全通用要求》，执行这一标准的相应项目应为“家用电器安全通用要求”而不应该为“家用电器”。又如灯具安全，其项目为“固定式灯具安全”，其相应标准为“GB7000.10—1999”。再如申请项目为“酿造酱油”，其相应标准为“GB18186—2000”；申请项目为“酱油卫生要求”，则其相应标准应为“GB2717—1996”，前者一般为产品质检机构立项，后者一般为食品卫生检验机构立项。

所谓“相应”，就是与项目相适应、相对应、相一致、相匹配，包括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的检验方法和安全卫生要求。

2.2.5 努力实现标准的有效性动态管理

所有标准、规范、规程都会被修订，使用各方应及时使用最新版本标准。有些标准会对个别条款作一些修改，使用中应及时采用修改后的条款。

检测/检验机构应按照国认实[2002]42号文第十五条的规定，向发证机构申报《办理标准变更申请及审批备案表》，并经确认，以适应标准变更带来的新问题。